

证券代码：870507

证券简称：泰德网聚

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

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其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的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情况），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任一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及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损害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三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传真或电话、公告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依前条规定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可以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传真或电话、公告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若出现紧急情况或股东会换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当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形式发出会

议通知，且不受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之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时作出说明。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八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可以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除书面通知外其他方式的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于会议当天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方式提交给监事会主席。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它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代为出席的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

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薄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连续 2 次不出席监事会会议，为不能履行监事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五条 监事与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任何监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监事应该向监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监事，应计入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监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监事人数内。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监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四)会议出席情况，包括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

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及会议形成的决议(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说明性记载。

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根据其具体内容由监事、董事会或总经理负责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未经监事会同意，不得对外泄漏。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达到”“以下”“未超过”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26日